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鐘點費) 教師甄選簡章(體育)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8.27 教評會決議

一、依據：依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33657 號函，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之一，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各階段甄選均適用】。
2. 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以後甄選適用】。
3.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 3 個月內依序遞補，第 2 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科目	名 額		職缺性質	聘 期	每週授課總節數
	正取	備取			
體育	1	1	代課	自 114 年 9 月 5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聘期後錄取人員，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授課 6-16 節

備註：

1.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之。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一、(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3. 聘約期間所兼任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調整聘期，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調整聘期，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作業期程：(各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正備取人員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甄選次別 項 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4 年 9 月 3 日(三) 中午 12:00 截止	114 年 9 月 5 日(五) 中午 12:00 截止	114 年 9 月 10 日(三) 中午 12:00 截止
甄試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四) 上午 9:00 開始 <8:45 前至線上連結報到>	114 年 9 月 9 日(二) 上午 9:00 開始 <8:45 前至線上連結報到>	114 年 9 月 11 日(四) 上午 10:00 開始 <9:45 前至線上連結報到>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4年9月4日(四) 中午13:00後	114年9月9日(二) 中午13:00後	114年9月11日(四) 中午13:00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9月5日(五) 上午9:00至10:00	114年9月10日(三) 上午9:00至10:00	114年9月12日(五) 上午9:00至10:00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9月5日(五) 上午10:00至12:00向教 務處辦理	114年9月10日(三) 上午10:00至12:00向教 務處辦理	114年9月12日(五) 上午10:00至12:00向教 務處辦理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無

(二)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1，請黏妥本人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自傳一篇並附相關資料(附件2)

(三)相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4、切結書(附件3)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繳)：

(1)身心障礙手冊。

(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請將上述檔案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iong@sjjh.tp.edu.tw，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代課(鐘點費)教師甄選
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2236-2852 轉 120。

六、甄選方式：

1、依排定順序隨即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班級經營管理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分。

2、口試時可提供個人資訊能力、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習時數、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教案、各項英語檢定考試相關證明。

3、口試以線上方式進行，報名成功後以報名的電子信箱寄送 google meet 連結，若考試當天 8:00 前未收到連結，請聯繫本校教務處 2236-2852 轉 120。

七、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錄取公告：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報到：

(一)凡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體格檢查表可 3 天內後補)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 1、身分證、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教師證(無則免附)、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
- 2、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三)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五)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六)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申訴單位與電話：實踐國中教務處廖主任 TEL：2236-2852#120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費)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甄選

◎報考科別：_____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請務必填寫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學 歷	1、 大學 系								
	2、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4				
	2				5				
	3				6				
專長類別									
師培學校									
教師登記	1.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2.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註：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需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表時，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提供(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								年 月 日	

二、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查 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審 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未具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核章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臺北市立實踐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費)教師

簡歷自傳

姓名	報考科別	報名編號
學歷		
經歷		
著作 或 參與 計劃		
一、家庭狀況：		
二、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三、認識實踐國中及報考動機：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